

『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師醫療奉獻獎』推薦辦法

【第十七屆第八次(110年10月31日)理監事聯席會通過】

壹、目的：為推選對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界具卓越貢獻者，由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致上最高敬意，表彰其貢獻，並賦予傳承後學者之意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。

參、對象：凡本會會員，均可接受推薦。推薦人限本會會員。

肆、申請日期：於9月16日前提出，以郵戳為憑。推薦表請向「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」索取。被推薦人請附相關證明資料。

伍、評審：

一、評議委員會由本會理事擔任。

二、評審標準：

1. 學歷：具完整且優秀之醫學訓練。
2. 主管資歷：曾任國內外各大醫院主管職務表現優良者。
3. 教職：於學術界擔任教職並具卓越貢獻者。
4. 會務：曾擔任本學會職務，貢獻自己服務會員者。
5. 開業口碑：從事基層醫療服務，於同業中表現優異者。
6. 社會服務：熱心公益於社會服務，著有聲望者。

陸、辦理期間：於收件後提理事會評審，同時將評審結果通知得獎者，並於每年會員大會中表揚。

柒、經費：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學會相關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辦法經由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